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晶科”)、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晶能”)、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晶步”)、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能”)、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盛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宣威晶科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蚌埠晶能、荆州晶步分别与深圳市海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芜湖晶能、武汉盛步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对应的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宣威晶科、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宣威晶科、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拟分别向中信金租、深圳海济和江西海济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推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各项目电站的设备做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类型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晶科科技	宣威晶科	中信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0 年
2		蚌埠晶能	深圳海济		2,000	12 个月
3		荆州晶步			1,000	12 个月
4		芜湖晶能	江西海济		750	12 个月
5		武汉盛步			1,250	12 个月
合计					10,000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北云社区北云路口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宣威晶科 100%股权，宣威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宣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140,976.69	237,164,562.20
负债总额	283,826,377.02	242,880,150.48
资产净额	−7,685,400.33	−5,715,588.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7,504.25	643,717.05
净利润	−1,969,812.05	−5,169,472.52

(二)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兴华路 1168 号院内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持有蚌埠晶能 100%股权，蚌埠晶能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蚌埠晶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11,732.03	54,181,107.98
负债总额	51,447,136.67	51,467,765.30
资产净额	1,364,595.36	2,713,342.68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0,418.15	3,593,295.50
净利润	193,261.09	380,081.96

(三)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持有荆州晶步 100%股权，荆州晶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荆州晶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91,416.86	17,187,020.44
负债总额	15,345,349.93	13,492,073.51
资产净额	2,546,066.93	3,694,946.93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832.95	2,132,975.27
净利润	286,572.24	489,057.22

(四)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 10 楼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持有芜湖晶能 100%股权，芜湖晶能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芜湖晶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22,050.05	33,185,804.37
负债总额	30,922,032.30	29,529,128.23
资产净额	2,200,017.75	3,656,676.14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5,787.36	3,359,520.58
净利润	934,350.14	1,518,768.20

(五)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云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47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持有武汉盛步 100%股权，武汉盛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武汉盛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3,230.00	19,817,991.53
负债总额	19,204,262.21	17,519,756.41
资产净额	1,978,967.79	2,298,235.12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629.07	2,206,957.00
净利润	849,144.28	366,451.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对宣威晶科的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对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确立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对宣威晶科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租前的增值税、提前还款补偿金等费用，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对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损害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晶科”)、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晶芯”)、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晶嘉”)、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中晶”)、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州中南”)、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陇昌”)、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瑞启达”)，上述 7 家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阿拉尔晶科等 7 家下属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阿拉尔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590 万元，为沙雅晶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650 万元，为博湖晶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乌苏中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海南州中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000 万元，为甘肃陇昌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810 万元，为德令哈瑞启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000 万元。上述累计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下属公司阿拉尔晶科、沙雅晶芯、博湖晶嘉、乌苏中晶、海南州中南、甘肃陇昌和德令哈瑞启达现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地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减少关联担保，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公司与招行花木支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被担保人向招行花木支行申请贷款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贷款项用于归还被担保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存量贷款，以置换晶科能源的担保。本次融资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本次置换后)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晶科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及其配偶	阿拉尔晶科	招行花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590	120 个月
2		沙雅晶芯			20,000	96 个月
3		博湖晶嘉			10,000	96 个月
4		乌苏中晶			10,000	96 个月
5		海南州中南			5,000	96 个月
6		甘肃陇昌			5,810	96 个月
7		德令哈瑞启达			16,000	87 个月
合计					88,400	-

注：上述融资除上表中的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各项目的设备做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

除德令哈瑞启达外，其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德令哈瑞启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下属公司，其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为德令哈瑞启达的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桃园步行街 17 号楼 5 单元 202 室(桃园宾馆)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42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研发；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光伏设备及光电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持有阿拉尔晶科 100%股权，阿拉尔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阿拉尔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804,846.83	452,429,545.66
负债总额	414,052,673.04	371,749,015.09
资产净额	68,752,173.79	80,680,530.57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28,513.19	49,081,298.40
净利润	6,144,120.74	10,475,762.01

(二)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17 国道 78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7,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资源、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沙雅晶芯 100%股权，沙雅晶芯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沙雅晶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418,180.78	373,296,229.56
负债总额	290,382,883.73	289,102,570.28
资产净额	71,035,297.05	84,193,659.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77,060.24	40,544,534.85
净利润	−7,556,252.05	4,943,476.59

(三)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内采购电站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承包太阳能电站建设有关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博湖晶嘉 100%股权，博湖晶嘉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博湖晶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85,360.32	195,559,377.51
负债总额	131,696,029.75	129,677,354.71
资产净额	58,489,330.57	65,882,022.8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23,877.75	21,471,425.14
净利润	5,101,128.30	3,746,363.92

(四)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至马吉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电项目筹建，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乌苏中晶 100%股权，乌苏中晶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乌苏中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38,753.57	156,948,228.70
负债总额	117,036,238.41	106,669,926.94
资产净额	54,502,515.16	50,278,301.76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29,418.07	18,126,219.54
净利润	4,224,213.40	130,551.98

(五)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4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海南州中南 100%股权，海南州中南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海南州中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07,266.25	102,314,170.83
负债总额	75,763,220.61	57,441,930.64
资产净额	28,844,045.64	44,872,240.1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17,412.56	13,169,290.13
净利润	1,856,821.63	2,161,096.26

(六)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金武公路以南、330KV 双湾变电所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181.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大型太阳能并网发电站的建设，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甘肃陇昌 100%股权，甘肃陇昌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甘肃陇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65,138.49	168,793,051.59
负债总额	99,918,392.86	102,412,430.90
资产净额	66,246,745.63	66,380,620.6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2,885.05	21,077,059.54
净利润	3,976,073.59	4,005,660.80

(七)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4,4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德令哈瑞启达 88.7006%股权，德令哈瑞启达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下属公司；青海瑞启达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瑞启达”)持有德令哈瑞启达 11.2994%股权

德令哈瑞启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629,241.90	340,347,740.21
负债总额	284,297,159.80	156,716,070.34
资产净额	179,332,082.10	183,631,669.87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81,595.94	37,265,876.40
净利润	−4,299,587.77	3,242,140.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而产生的债务。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置换有利于减少关联担保，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时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 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6.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11 元，预留 60 万股。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9 万股调整为 188.76 万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1,887,600 股。

4、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4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98,642,640 股增加至 199,074,840 股。

6、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99,074,840 股减少至 198,964,940 股；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264.264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764,022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 元/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1 元/股调整为 4.94 元/股(P=5.01−0.07=4.94)；

2、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0 元/股(P=5.47−0.07=5.40)。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 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3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4,39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